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新盾保 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借款,新盾保以其所有的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 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新盾保 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借款,新盾保以其所有的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 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困难,苏州姑苏区政府会同各方组建纾困基金,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帮扶博信股份尽快拓展业务,增加营收,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姑苏兴宏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

一、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概述

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新盾保 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借款,新盾保以其所有的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 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是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兴宏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由苏州文化对姑苏兴宏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欣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智资产")。杭州欣博是姑苏兴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姑苏兴宏合伙协议约定,除日常事务型工作外,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杭州欣博对姑苏兴宏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杨国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同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投承兴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智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金投承兴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姑苏兴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提供财务资助方名称: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地点:东美巷 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苏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2023 年 9 月 2 日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姑苏兴宏总资产 312,407,556.67 元,净资产 312,407,556.67 元;2021 年度,姑苏兴宏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448,120.07 元(未经审计)。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博信股份与姑苏兴宏借款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3)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 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款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拨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5)甲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6)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担保方式:甲方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盾保 100%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新盾保与姑苏兴宏借款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资金用途:

购买营运所需机械设备及补充新盾保营运资金

3.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向乙方借款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2)甲方向乙方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3)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 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4)款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拨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5)甲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向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6)甲方若要提前偿还款项,必须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担保方式:1)甲方以其所有的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为甲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31.37	102,444.88
负债总额	47,318.22	85,993.4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281.30	68,2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15	-198.72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39.55	34,8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8	-1,211.88

(二)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义桥区块(河口)8 号 1 号楼 101-13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盾保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5.99	98,218.72
负债总额	34,896.02	75,651.3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96.02	57,90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9.97	5,917.28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1.95	34,69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97	307.31

四、拟签订担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姑苏兴宏借款人民币 8,5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以新盾保 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新盾保拟向姑苏兴宏借款人民币 2.52 亿元,用于购买营运所需机械设备及补充营运资金,新盾保以其所有的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2.52 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4.2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165.2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姑苏兴宏已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0,189.85 万元(含利息)。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姑苏兴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1,174.50 万元(含利息)。

七、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姑苏兴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能够更好地助力公司新业务开展,推进公司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姑苏兴宏提供的财务资助, 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补充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鉴于本次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信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86.26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庞源")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江苏庞源由公司担保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了 1,000 万元授信借款,现该笔授信已经到期。江苏庞源拟维持原有额度在南京银行继续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 年利率 3.9%,期限 1 年,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庞源拟在南京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和鑫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檀时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建筑机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械配件加工、维修、销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17.87	65,284.86
负债总额	42,261.46	52,596.06
资产负债率(%)	78.97	80.56
净资产	11,256.41	12,688.80
营业收入	28,707.45	24,111.74
净利润	3,991.36	2,530.4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苏庞源拟在南京银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年利率 3.9%,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江苏庞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南京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江苏庞源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7,602.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581,384.68 万元的 92.47%。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1,958.7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4,670.61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由公司为其担保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现该笔授信即将到期。庞源租赁拟在到期后在江苏银行继续申请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一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年利率 4.35%,期限 1 年,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申请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 2018 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207.73	1,389,356.37
负债总额	836,242.03	954,596.03
资产负债率(%)	69.39	68.71
净资产	368,965.70	434,760.34
营业收入	353,110.96	314,566.36
净利润	73,345.65	51,567.2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申请办理 2,500 万元综合授信, 授信品种为一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年利率 4.35%,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江苏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7,602.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581,384.68 万元的 92.47%。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1,958.7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为了保证原材料及支付工程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由公司为其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现该笔授信即将到期。建设钢构拟到期归还后在中国银行继续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年利率预计不高于 4.00%(具体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期限 1 年,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庆山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青

注册资本:6060.214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雨棚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2.03	22,723.23
负债总额	12,062.82	15,794.71
资产负债率(%)	64.95	69.51
净资产	6,509.21	6,928.52
营业收入	15,300.36	11,893.36
净利润	399.86	258.0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 年利率预计不高于 4.00%(具体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期限 1 年。具体担保事项由建设钢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建设钢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建设钢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7,602.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581,384.68 万元的 92.47%。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1,958.71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量资产利用效率、提高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特殊目的财产权信托,并以该信托作为发行载体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以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名为准),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 ABN,以分期方式发行,单次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定向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 ABN 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方案

1、发行场所:交易商协会(定向发行)。

2、基础资产及规模:

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基于业务合同享有的应收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本次拟发行注册规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以分期方式发行,单次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交易结构:

(1)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以上述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向信托转让满足既定标准的基础资产。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

(2)由主承销商组织安排交易,遴选资产池,设计主要交易条款和产品,协调各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4、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循环购买频率:按季或半年。

6、产品设计: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7、发行注册及有效期:发行 ABN 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

8、融资成本:

(1)发行成本:以市场价格为准,经协商确定。

(2)中介机构费用:信用评级费、会计师、律师、信托受托费等。

三、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 ABN 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即受托人,以及主承销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四、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ABN)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程序较为复杂, 本项目可能出现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监控本项目的后期推进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提高公司流动性、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产结构、保障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12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合规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百济神州"或"公司")谨出于澄清目的作出本公告。

百济神州作为一家全球性的生物科技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以满足《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FCAA")的要求,并期待保持公司在纳斯达克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挂牌。

根据 HFCAA 规定,只有连续三年使用未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审查的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在纳斯达克市场的挂牌才会受到影响。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被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SEC")列入基于 HFCAA 的暂时性认定名单。此项认定可能是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 SEC 递交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 10-K 表格。

公司认为这份暂时性认定名单是 SEC 采取的行政性措施,表明在这几家公司近期发布了 2021 年度财务业绩报告后,SEC 开始对使用未经 PCAOB 审查的审计机构的公司进行认定。

正如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的,自 2020 年 12 月 HFCAA 出台后,公司一直在采取积极行动,评估、设计和推进额外的业务流程,以期提早达到相关方的要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确保合规并继续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